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职能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，按照科学规范、精干高效、职责明确、管控有力的原则，减少管理层级，控制管理幅度，合并重组职能交叉部门，明确职责权限，按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要求依法设置职能部门。将公司职能部门由5个调整为11个，具体部门设置如下：

党的职能部门（2个）：党建工作部、纪检监察部；

安全生产部门（3个）：安全监督管理部、煤炭事业部、电力事业部；

机关职能部门（6个）：综合管理部、财务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内控审计部、战略规划发展部、经营管理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公司财务总监张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。董事会同意张群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请求，并对张群先生

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经总经理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，聘任张碧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31日

附：高管人员简历

张碧丹，女，1973年2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，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，任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，任沈阳煤业集团销售公司总会计师；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，任沈阳煤业集团财务部结算中心主任；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，任沈阳煤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、结算中心主任；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，任沈阳煤业集团预算中心主任；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，任沈阳煤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(正处级)；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，任沈阳煤业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；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，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财务总监；2019年12月至今，任沈阳煤业集团副总会计师。